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脂肪酸酯和油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脂肪酸酯和油酸项目
- 2、建设单位：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 3、项目性质：改扩建
- 4、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厂房，用于生产 4 万吨/年脂肪酸甘油酯、1 万吨/年月桂酸甘油酯、2 万吨/年 OPO、2 万吨/年油酸和 1 万吨/年合成酯产品。总的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新增地上建筑面积 51873.39m²，新增地下建筑面积 0m²。项目实施后，通过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实现污染物的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的规模为氢化油 12 万吨/a、硬脂酸 6 万吨/a、甘油 2.2 万吨/a、硬脂酸盐 1.2 万吨/a、单甘酯 0.8 万吨/a、蒸馏单甘酯 1 万吨/a、复合稳定剂 0.5 万吨/a、各类助剂 0.5 万吨/a、油酸 5.0 万吨/a、氢化脂肪酸 6 万吨/a、单碳链脂肪酸 1 万吨/a、助剂（TAT730、TME720）0.5 万吨/a、皂粒 0.5 万吨/a（待建）、联产的高碳脂肪酸（单碳链脂肪酸、油酸）、聚甘油 0.2 万吨/a（待建）、以及本项目的 4 万吨/年脂肪酸甘油酯、1 万吨/年月桂酸甘油酯、2 万吨/年 OPO、2 万吨/年油酸和 1 万吨/年合成酯产品。
- 5、总投资：12000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有民围村、兴围村、群围村、利围村、群英村等，距离现有项目最近的空气敏感目标为民围村（1160m）。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本项目建设后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① 蒸馏单甘酯生产线，蒸馏月桂酸甘油酯生产线，油酸生产线，OPO 结构酯及合成酯生产线地面、设备清洗废水；② 废气喷淋废水 ③ 循环冷却水排水 ④ 工艺废水 ⑤ 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收集后经车间隔油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与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等综合废水混合，平衡水质后进入气浮+A/O

处理系统（利用现有企业的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体无影响，其水量和水质能满足纳管的要求。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单甘酯生产线真空泵尾气、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油酸、合成酯、月桂酸酯化车间真空泵尾气；OPO 车间真空泵尾气及辅助的罐区罐顶尾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单甘酯生产线真空泵尾气经两级碱吸收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油酸、合成酯（罐区罐顶尾气进入该系统）、月桂酸酯化车间真空泵尾气经一套 2 级碱喷淋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OPO 车间真空泵尾气经一套 2 级碱喷淋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利用现有的碱喷淋系统；单甘酯生产线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一套旋风除尘+沉降+水膜除尘后高空排放。

根据大气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采取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处空气质量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无组织排放在厂界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库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预期效果

（1）废气

- ① 单甘酯生产线真空泵尾气经两级碱吸收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 ② 单甘酯生产线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一套旋风除尘+沉降+水膜除尘后高空排放。
- ③ 油酸、合成酯（罐区罐顶尾气进入该系统）、月桂酸酯化车间真空泵尾气经一套 2 级碱喷淋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 ④ OPO 车间真空泵尾气经一套 2 级碱喷淋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 ⑤ 污水处理站利用现有的碱喷淋系统；

（2）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收集后经车间隔油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与废气喷淋废水、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等综合废水混合，平衡水质后进入气浮+A/O处理系统（利用现有企业的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主要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或外卖，危险固废按其不同类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脂肪酸酯和油酸项目位于钱塘新区（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条件优越，用地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集聚区分区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通过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实现总量的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经预测分析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本项目实施能够落实区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相关要求，不会阻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环境影响公众调查。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完善企业的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可为地区经济发展作出较大贡献。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该项目符合环评审批的原则，在环境保护方面，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征求意见的期限：自本公示信息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若需补充了解相关信息，请在公示期间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索要。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江工业园经八路 1188 号 联系人：
王文德 联系电话：15988848570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49 号 联
系人：王庭鹏 联系电话：15906621261 邮箱：82522386@qq.com

发布单位：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